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茂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周茂伦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茂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道融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依法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茂伦	5	5	0	0	否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恪尽职守、严格审议，切实发挥了应有作用。

（三）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本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1、在2016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16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3、本人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16]2752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4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11.1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3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4.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835.31万元。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6审字第90055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6,778,268.56 元（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4,838,164.64 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从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及岗位职责要求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考评。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薪酬政策，程序合法合规，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忠实谨慎、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尽职尽责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书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孙书杰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三)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书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1 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4 月至今,担任青岛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依法出席每次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书杰	5	5	0	0	否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均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恪尽职守、严格审议，切实发挥了应有作用。

（三）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本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1、在2016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16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3、本人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16]2752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4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11.1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3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4.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835.31万元。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6审字第90055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6,778,268.56 元（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4,838,164.64 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从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及岗位职责要求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考评。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薪酬政策，程序合法合规，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忠实谨慎、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尽职尽责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孔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孔纲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孔纲：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材料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员，2016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鉴于本人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出席了 1 次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孔纲	5	1	0	0	否

（二）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年报编制期间，本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

1、在2016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16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听取管理层汇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

3、本人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2016]2752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4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11.1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3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4.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835.31万元。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忠实谨慎、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尽职尽责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陈强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0 年,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1990 年至 1994 年,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副教授;1994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1999 年至 2005 年,任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系主任;2005 年至 2009 年,任青海大学校长;2010 年至今,任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因本人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故本人依法出席了 4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并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强	5	4	0	0	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 2016 审字第 90055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6,778,268.56 元（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4,838,164.64 元。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全面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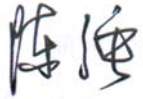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在职期间认真负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